

广东省从化监狱高度戒备监区 罪犯生活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国内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71-1940GDGH1196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2、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报价人的任何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响应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磋商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磋商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7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68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69
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70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71
一、报价函.....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4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6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7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1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82
一、报价人综合概况.....	83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88
三、售后服务方案.....	89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90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二、技术方案.....	92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97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98
二、报价明细表.....	99
第六章 附件.....	102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从化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广东省从化监狱高度戒备监区罪犯生活配套设施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940GDGH1196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从化监狱高度戒备监区罪犯生活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44.55 万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高度戒备监区罪犯生活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2.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 六、报价人资格：
 1. 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3）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备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报价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报价人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人在完成支付后，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报价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建议采用电汇或微信支付）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接收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三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省从化监狱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 623 号

联系人：罗警官

电话：020-3797641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陈小姐、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12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满足新增高度戒备监区罪犯生活学习的基本需求，实现对新增罪犯进行规范有效管理提供硬件保障，需完善高度戒备监区基础设施装备配套，解决高度戒备监区罪犯饮用开水、洗澡热水供应问题，合理布置在高度戒备监区监舍区安装饮用开水机、空气源热泵洗澡热水供应系统设备，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充分利用新能源及节能产品，不仅节约能耗，而且能提高使用质量。本项目热水系统将配备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和 IC 卡智能水控管理系统，以保证罪犯洗澡热水正常供应，解决高峰时段和冬季的热水供应问题。

二、报价要求

(一)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及附件、安装材料、零配件价、相关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4.55 万元为最高限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以人民币计，精确到元。报价采用“报价合计=Σ（各品种报价×各品种数量）”的方式进行，同时提交报价表的 Excel 电子表格文档，作报价核实之用。

单价最高限价表：

序号	品种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套）
1	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	套	2	192750.00
2	节能饮水机	套	12	5000.00



三、项目清单

(一) 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2栋楼共2套）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进水过滤软化系统	304 不锈钢，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h}$ 。	台	2
2	空气源热泵	(1) 采用循环式加热方式； (2) 热泵机组在名义制热工况（标准工况）下（干球温度 20°C 、湿球温度 15°C 、进水温度 15°C 、出水温度 55°C 时），单套热泵机组制热消耗功率 $\leq 4.7\text{Kw}$ ；单套热泵机组制热量 $\geq 22.0\text{Kw}$ ；性能系数 COP ≥ 4.7 ；产热量 $\geq 470\text{L/h}$ ；噪声 $\leq 60\text{db}$ 。	台	4
3	储热水箱	(1) 容积： 5m^3 ； (2) 中层采用聚氨酯发泡保温， $\delta \geq 50\text{mm}$ ； (3) 水箱内胆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材料制作， $\delta \geq 1.0\text{mm}$ ； (4) 外层采用 SUS202/2B 不锈钢板包装 $\delta \geq 0.8\text{mm}$ ； (5) 内胆、外壳全部滚肋加强。	个	4
4	水箱基础	配套制作；槽钢。	个	4
5	空气能主机基础	配套制作；槽钢。	个	4
6	热泵循环泵	根据热泵机型进行配置，要求单机单泵。	台	4
7	Y 型过滤器	铜丝接过滤器；DN40。	套	2
8	热水供水泵	扬程 $\geq 30\text{m}$ ，流量 $\geq 8\text{m}^3$ 。	台	2
9	回水电磁阀	国产电磁阀；DN25。	台	2
10	补冷水电磁阀	国产电磁阀；DN40。	台	2
11	供水电动蝶阀	国产电动蝶阀；DN50。	台	2
12	系统电控箱（变频控制）	系统配套中央控制箱：镀铝塑控制箱、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温度控制器、	套	2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液位控制器、温差控制器、时间控制器、中间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热过载继电器等；具有数字显示功能、超温保护功能、缺水保护功能、超压保护功能等，同时具备完善的漏电、防雷保护功能等，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13	冷水管	国产 PPR 管； $\phi 50$ 。	m	120
14	热水连接道	热水管道采用高性能双层复合保温管，保温采用整体聚氨酯发泡保温作为内层，外套 PVC 管； $\phi 63-\phi 20$ 。	m	240
15	直通，弯头，三通	国产 PPR 管件； $\phi 20\sim\phi 63$ 。	批	1
16	PPR 闸阀、止回阀、	国产 PPR 闸阀； $\Phi 63-\Phi 20$ 。	批	1
17	智能 IC 水控机	国产 IC 卡智能水控机，流量控制；DN15。	套	42
18	IC 卡	射频卡	张	600
19	IC 卡水表信号线及线管线槽	国标铜芯塑料线； $BV2\times 1.0\text{mm}^2$ 。	m	2500
20	主电缆线及线管线槽	国标铜芯电缆线； $4\times 10\text{m}^2+1\times 6\text{m}^2$ 。	m	200
21	设备连接电线、电缆及线管线槽	国标铜芯塑料线； $1.0\text{mm}^2-6.0\text{mm}^2$ 。	m	800
22	避雷装置	$\phi 10$ 国产圆钢，与建筑物避雷网相接驳	套	2
23	其它辅助材料	焊条 架带等不锈钢螺丝、生料，管卡	项	2
24	安装调费	工程施工措施、机械、人工、系统运行调试、培训等	套	2
25	运输吊费	含运输，含吊装	项	2
26	税费	/	项	1

**(二) 节能饮水机 (2 栋楼共 12 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 龙头不锈钢电加热节能饮水机 (含运输、搬运)	台	12
2	3 龙头不锈钢电加热节能饮水机的安装 (含搬运、安装、清洁消毒、调试费)	台	12
3	10mm ² -16mm ² 电线 (一楼配电箱到各楼层饮水机电控开关箱, 含安装)	米	400
4	2.5mm ² -6mm ² 电线 (一楼配电箱到各楼层饮水机电控开关箱, 含安装)	米	200
5	PVC 穿线管 ϕ 50-20 及管件	米	200
6	PPR 排水管 ϕ 50 (至一楼排水管地面排水处) 及管件	米	240
7	PPR 供水管 ϕ 32 (自来水水管到各楼层饮水机) 及管件	米	240
8	饮水机楼层电控开关箱及漏电开关	个	12
9	ϕ 20PPR 截止阀	个	12
10	管件辅材 (管卡、丝头、生料、胶布等)	项	1
11	运费	项	1
12	安装调试费	项	1
13	税金	项	1

四、技术及相关要求**(一) 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

1. 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2018》；
2. GB/T 21362-2008《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3. CRAA-311-2009《热泵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使用规范》；
4. GB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5. CQC2210-2009《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空气能热泵热水机节能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6. GB/T26973-2011《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技术规范》；



7.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9. GB50268-9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0. GB4272-92《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
11. DBJT03-22-2005《管道及设备防腐保温》；
12. 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
13.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14.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5.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6. GB3096-96《城市区域环境噪音》；
17. DLT516.1-17-200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18. GB/T50106-2001《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19. GB/T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
20. JB/T 8802-1998《热水水控器》；
21. GB/T 778.2-2007《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控器和热水水控器》；
22. GB 4706.36-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注：若上述依据、规范、要求出现新版本、更高的标准，将按照新版本执行。

（二）系统设计配置要求

1. 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设计配置要求：

内 容 范 围	高戒备监区（共2栋）单栋配置如下：
热水量要求	高戒备监区每栋：共3层，每栋约300人。
加热方式	空气源热泵。
系统配置	为保障洗澡热水正常供应，每栋配2台制热量为5P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2套5吨不锈钢恒温水箱+1套变频供水系统，正常情况下2套加热设备同时运行，若其中1套故障或检修，另一套也可运行供



内 容 范 围	高戒备监区（共 2 栋）单栋配置如下：
	应热水。
出水温度	50~55℃（可调）。
供水时间	变频定时供水（多时段可调）。
终端取水	桶提提水。
用水点分布	1-2 层每层 18 个监仓，每个监舍配 1 套 IC 卡智能水控器+1 套热水阀门；3 层 17 个监仓，每个监舍配 1 套 IC 卡智能水控器+1 套热水阀门每个监舍配 1 套热水阀门。 小计： IC 卡智能水控器为 53 套/栋，热水阀门为 53 套/栋。
设备位置	楼顶天面。

2. 节能饮水机设计配置要求：

内容	不锈钢节能饮水机 2 栋共 12 台（包括给排水及电力配送材料及安装等）
节能饮水机规格	(1) 水胆容量：≥26 升； (2) 供 水 量：≥100 人； (3) 功 率：3Kw； (4) 电 源：220V 50Hz； (5) 龙头形式：三温（70℃可调）； (6) 过滤要求：不少于三桶三级（PP 棉+活性炭+活性炭）； (7) 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水槽厚度为≥1.0mm，门板和侧板厚度为≥0.5mm； (8)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0.8mm，加厚保温，高效节能； (9) 单台为 3 个不锈钢耐高温节水龙头； (10) 温度显示形式：数码显示。

（三）技术及相关要求

1. 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技术及相关要求：

（1）通用要求

① 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热泵加热热水系统安装方案，方案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相关规定进行。



②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供电系统运行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的特点，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③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④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⑤ 报价人必须在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⑥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热水供应的可靠性。

⑦ 热泵机组安装的位置通风效果一定要良好。

⑧ 水箱安装的位置承重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⑨ 按照实际用水要求进行配水，保证最大用水量时的用水要求。

⑩ 空气源热水系统的控制柜安装位置一定要方便操作和维修。

⑪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运行方式的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

⑫ 控制系统的全自动化、智能化、先进性、低温运行可靠性。

⑬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的布局与摆放与建筑物的协调性，日常维护检修方便性等。

⑭ 在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的性价比。

⑮ 考虑系统冬季防冻、夏季高温、防雷、防台风、平时防污染等安全问题。

(2) 系统运行要求

① 由热泵热水机组对恒温水箱里的冷水进行加热，热泵加热系统以定时定温的方式工作，即：冷水定时定量的补充到恒温水箱，热泵机组对补给的冷水进行循环加热，直到恒温水箱里的水温达到用户设定温度。

② 整个系统以全自动方式工作，无须专人管理。同时热泵热水机组设有微电脑显示控制屏、设有过热、压力、温度等显示装置。系统控制具有自动启停、掉电记忆（停电自动恢复运行）功能；设有热水超温保护、缺水停机保护、高压保护、延时启动保护功能等，同时控制装置具有手动功能。并对天面工程采取了相应防雷电措施，确保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必要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水温、水位及各控制参数，以节省运行费用。

③ 水处理系统：由于原水水质杂质多、硬度高，会在热水系统中沉积，阻塞管



道，造成系统的阀门、管件、换热器等设备附件受到磨损，形成堵塞，严重影响热水系统的使用寿命。导热不良的水垢沉积在换热器表面，降低了传热效率，增加了电耗。以及为防止洗澡热水的菌落总数、异样菌数、总大肠菌群、嗜肺军团菌等微生物指标超标，故原水必须具有水处理系统对原水进行预处理。

④ 控制系统：为系统设置 1 套保护水位控制和 1 套最高水位控制：冷水定时定量的补入到恒温水箱，热泵机组对补给的冷水直接加热。直至恒温水箱补满为止，则补冷水装置关闭，补水停止。不同季节，针对用水量的不同需求，补冷水装置可利用水位控制定量向恒温水箱中补入冷水，以避免热泵机组加热能耗。

⑤ 供热水及回水控制：系统采用定时、加压供应热水供水方式设计；为了避免超量用水造成浪费，保证用水点热水即开即用，减少低温水的浪费及能耗，每套系统均配置回水系统 1 套，当每时段供水开始须定时回水（回水时段及时间可设置）。

⑥ 环保节能方面：为确保本工程达到高效、环保、节能、安全的热热水系统，报价人应提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加热设备空气源热泵机。

⑦ 安全方面：系统设计应完全按照国家有关防火、防震等安全性规范要求设计。

⑧ 工艺技术要求：系统进水口应安装水质处理器及 Y 型水过滤器保证进入热泵机组的水不含杂质；安装时应避免设备与楼板之间产生共振，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⑨ 主要设备性能及参数要求

1) ▲系统主机采用循环加热式热泵机组，不接受直热式热泵机组。

2) ▲所投热泵热水机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报价人需提供节能证书和登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打印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电脑截屏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空气源热泵配置及主要技术要求

▲热泵主机换热器采用套管换热器。

热泵机组控制板主芯片采用芯片；热泵机组节流采用优质热力膨胀阀，精确控制制冷剂流量；热泵机组具有多重运行保护措施（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高温保护、过载保护、缺水保护、漏电保护等）。



▲5P 空气源热泵主要参数要求：在名义制热工况（标准工况）下（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 15℃、进水温度 15℃、出水温度 55℃）时，单套热泵机组制热消耗功率≤4.7Kw，单套热泵机组制热量≥22.0Kw，性能系数 COP≥4.7（提供所投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参数在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查询打印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单台热泵机组产 55℃ 热水量≥475 升/小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产品手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单台热泵机组重量≤250kg。

4) 热水储存系统要求

▲恒温水箱在环境温度 25.6℃、环境风速 4.5m/s 时，3 小时内热水总温降≤1.3℃。

恒温水箱采用桶形，内胆材质采用不锈钢精工制作（ $\delta \geq 1.0\text{mm}$ ）；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 $\delta \geq 50\text{mm}$ ）；外皮采用不锈钢（ $\delta \geq 0.8\text{mm}$ ）。

设计有排水、排气、防雷等措施。

热水箱技术要求：内胆采用电阻缝焊工艺。

5) 水泵及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选用低噪音水泵，水泵具有体积小、超小噪音、性能稳定、寿命长等特点，水泵安装时安装防振装置。

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声音及震动需低于生活区环境噪音排放国家标准，不得影响机组附近人员的工作或休息。

控制系统必须采用电脑全自动控制方式，温差、液位、时间连锁控制，并充分考虑热水系统的节能运行，系统既可全自动运行，也可手动运行。

控制系统设计有过热保护、压力保护、避雷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缺水保护、超温保护等全面保护装置系统设计，保证系统安全运行，无任何危险隐患，性能可靠，先进实用。

供水控制系统部分：通过压力传感器、液位控制器和微电脑定时连锁控制进行恒压供水，并设置手动、自动双重连锁，又相互独立运行的模式，智能化全自动无人操作运行并具有断电停机后重新通电时设备自动重启功能，不需人工操作。供水出现异常、高低液位等故障现象时，均能自动报警。

电控柜具有双门防水防尘设计，电气元件均是国标产品。



6) 供水管道系统要求

设备连接管道采用 PRC 复合保温管，具有寿命长、无污染水质等优点，能有效抵抗紫外线的照射。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冲洗消毒、试压，其中承压能力须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保证管道畅通，无滴漏，渗漏。

▲PRC 复合保温管在温度 25℃、相对湿度 55%的检验环境条件下，导热系数 $W/(m \cdot k) \leq 0.025$ （提供 PRC 复合保温管的保温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权威查询网站查询链接、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注：检测报告上必须具有“CNAS”、“ilac-MRA”、“CMA”、“CAL”等权威标志]。

7) 终端取水系统说明：

采用 IC 卡智能水控器，用水人员人手 1 张 IC 卡（预留备用卡），定量控制用水，桶提取水。

每个监仓配 1 套智能水表，由用户刷卡取水。

用户卡采用接触式，放卡即出水，拿卡即停水。

用户卡由专人保管，需供水时发放回收。

系统需使用广泛，技术成熟，稳定性高。

使用 24 以下的安全电压供电，避免触电危险。

终端 IC 卡取水系统安装施工中，220V 电源线设在房顶高处，人员不易接触到，弱电电线及电源线均配线管，并采用管卡牢固固定墙体，外表看不到电线，线管末端进行封堵，以避免病犯私拽电线。

▲智能 IC 卡水控机具有防拆卸功能，须提供智能 IC 卡水控机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画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智能 IC 卡水控机具有防盗水功能须提供智能 IC 卡水控机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画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智能 IC 卡水控机具有防水功能须提供智能 IC 卡水控机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画册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电节能饮水机技术及相关要求：

(1) ▲饮水设备具有射频功能，主机自带智能滤芯认证防伪系统，自动识别正品滤芯，确保设备能长期提供合格饮用水（提供国家技术认定机构出具的具有射频功能的饮水设备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热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 GB/T11170-2008、GB/T20123-2006 标准。出水水质应符合 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 ▲所投节能饮水机的主要配件发热管出水水质应符合 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4) ▲所投节能饮水机的主要配件饮水龙头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CJ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5) ▲所投节能饮水机内置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制造商品牌（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中产品名称内容为准，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复印件及权威查询网站查询链接、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6) ▲采用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自动排放隔夜水功能，保证水质新鲜；当饮水机放置时间较长时，可即时进行消毒（提供国家技术认定机构出具的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所投电节能饮水机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报价人需提供节能证书和登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打印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电脑截屏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省电：采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内外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高效节能，节能 80%以上，水温调控不得采用原水或经过净化的原水和开水直接混合方式（提供国家技术认定机构出具的采用高效热交换器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安全：智能水控，水不达到 100℃则无水出，避免饮水机生水；从热交换器出来的热水进入电开水器水罐底部。当感温控头检测到水温低于设定温度时，输出指令关闭进水电磁阀，并通电加热，这时，即使打开水龙头出没有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只有加热到 100℃时，打开水龙头才有水出（提供技术说明或产品手册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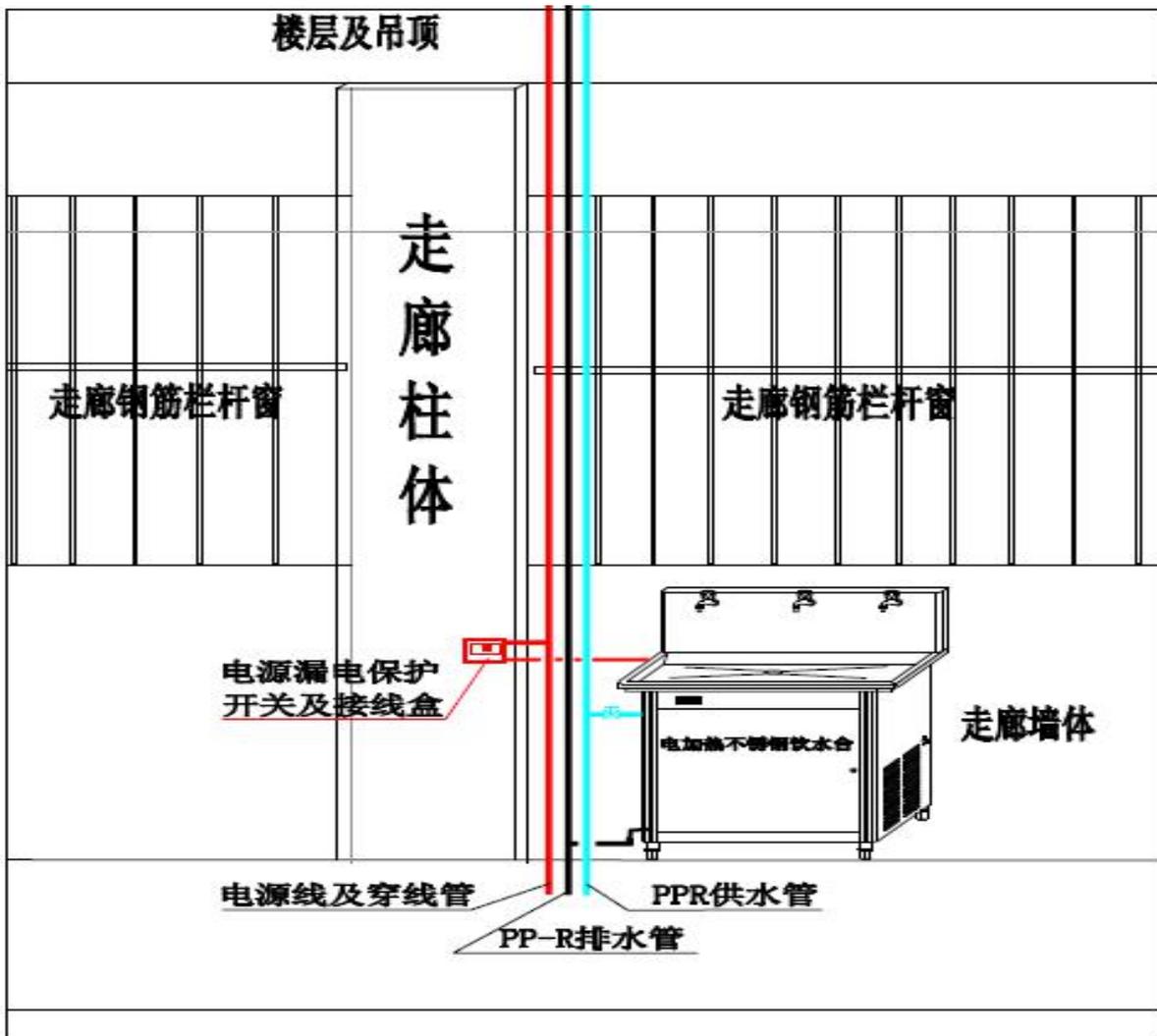
(10) 零压力：为保证节能饮水机的安全，保障用户的安全，采用常压式节能饮水机技术，使节能饮水机系统不承压（提供国家技术认定机构出具的采用常压式节能饮水机技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水槽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 GB/T11170-2008、GB/T20123-2006 标准。
- (12) 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7\text{mm}$ ，材料化学成分含量应符合 GB/T11170-2008、GB/T20123-2006 标准。
- (13) 饮水机有七重安全保护，即防干烧，防蒸汽，防缺水，防超温，防超压，防漏水，防漏电（提供技术说明或产品手册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4) 所投节能饮水机的主要配件热交换器出水水质应符合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 (15) 所投节能饮水机的主要配件滤壳理化指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性规范》（2001）标准。
- (16) 防触电保护 I 类，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 (17) 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打开龙头时，水路和电路控制系统同步，该技术使内胆承受压强和冲击力大大降低，增加内胆使用寿命（提供国家技术认定机构出具的采用水电联动阀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进水电磁阀必须采用 24V 以下低压脉冲电磁阀控制。
- (19) 热胆采用国际高效 A 级 EPS 防火保温材料，以及高新保温技术，保温效果好，加热效率高。
- (20) 配电工程：单栋的不锈钢电节能饮水机的电源从一层值班室引至每个饮水台，总线须满足 6 台不低于 3Kw 的电节能饮水机的用电负荷，再由总线分配到每个饮水台的配电箱。
- (21) 给排水工程：供水管道采用 PP-R 管，独立安装供水管道。每个饮水台安装 PP-R 管排水管，排至就近的地漏或下水道。主排水管必须采用 PP-R 管，确保排水系统耐高温不漏水。



(22) 电节能饮水机安装如以下示意图：



电加热不锈钢饮水台安装示意图

3. 其他相关要求：

(1) 设备的一般要求

- ① 所有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 ②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③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④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⑤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⑥ 报价人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报



价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⑦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加盖制造商公章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⑧ ▲提供电节能饮水机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伴随服务要求

包装要求

由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

五、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成交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成交人须在用户所在地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成交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成交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成交人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应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6. 质保期外，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成交人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成交人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损害赔偿

如因成交人货物的质量或设计、安装和成交人管理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成交人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或提供虚假的相关票证；
2. 供应货物品种、规格、性能指标或功能等与合同不符；
3. 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安装和调试；
4. 成交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应货物和安装调试，造成监狱罪犯热水供应系统无法按时投入使用；
5. 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 监狱第一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罪犯传带物品的；
2. 除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主件、附件、辅件、工具等等按监狱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执行带入使用外，成交人管理不善，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禁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罪犯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如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赔偿监狱的相关损失。

七、项目实施及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支付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完成时间

1.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从化监狱。
2. 项目实施及完成时间：采购人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完成并可交付使用。

（二）安装调试

成交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相关工程施工），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三）培训

成交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支付要求

1. 质量保证金

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履约保证金的 5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用以保证成交人在免费质保期内履行义务的金额。

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免费质保到期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人。



2. 付款程序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期款（余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成交人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 合同；
- ②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支付申请及资料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照相关标准实施。

2. 验收内容由成交人给出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九、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监狱设施布局及监狱管理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成交人要对因泄密而对监狱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一) 成交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7. 因报价人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8. 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罪犯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 监狱第三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罪犯传带物品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保证货物质量及施工安全。因所供货物质量及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成交人还需承担全部损失。

(三)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成交人应严格按磋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成交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十一、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 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 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 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罪犯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与罪犯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 不得散布不利于罪犯改造的言论；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罪犯的执法活动；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 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21 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非政府采购项目）。
- 1.3.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省从化监狱。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响应磋商、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报价人应具备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人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报价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报价人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资格”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2.4.5.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5. 报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6.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2.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



-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如有需要，报价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 6.4.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未按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6.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报价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采购期间报价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的语言

- 9.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报价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多包组，报价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报价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报价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报价人综合概况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报价人还须按报价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1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报价人在提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响应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报价人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报价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报价人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报价人提供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4. 报价

- 14.1. 报价人的总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报价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4.3. 若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 14.4. 总报价是以报价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含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如是进口设备，采购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等费用。报价人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报价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报价。
- 14.5.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4.5.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投货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4.5.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4.5.3.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5.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6. 报价人的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报价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报价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 15.2.2. 证明报价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货物提供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3. 报价人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人必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 17.3.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 17.3.2. 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磋商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3. 磋商担保函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人名义的汇款。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 17.5. 未成交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价人。
- 17.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7.1. 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17.7.2. 报价人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
 - 17.7.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报价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报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报价人应准备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三套响应文件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20.2. 为方便统计，报价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 20.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报价人名称。
- 20.4. 如果报价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报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报价声明的，应在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

21. 演示及样品

21.1. 演示

- 21.1.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可



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报价人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报价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21.1.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报价单位自备。

21.2. 样品

21.2.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报价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样品，并提供《样品清单》。

21.2.2. 为方便评审，报价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报价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21.2.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人的样品不再退还，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未成交人请于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派磋商授权代表（若非磋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前来办理样品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报价人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22. 报价截止期

22.1. 报价人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响应文件的拒收

2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2. 报价人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 24.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4.4.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响应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6. 磋商会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人派授权代表参加。
- 26.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报价人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6.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人进行磋商谈判顺序抽取，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27.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7.2.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报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报价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7.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7.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磋商、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等环节。
- 27.5.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报价人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磋商**
- 28.1. 磋商小组邀请参投本项目报价人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人进行磋商顺序排序。
- 28.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8.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在修正磋商文件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9.2. 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9.3.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30.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0.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 30.3.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 30.4.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



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30.4.1.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0.4.2. 最终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磋商小组以澄清方式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0.4.3. 磋商小组依据报价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报价人 (报价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 = 总报价 × (1 - 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0.4.4.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30.4.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1.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31.1. 按照详细评审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报价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1.2. 将各有效报价人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外，从评审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接触。
- 32.2. 报价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3. 确定成交人

- 3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3.3.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成交通知书

-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6.3.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依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3.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准，按下表所列费率标准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进行计取：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注：计算收费额少于 6000 元的项目按 6000 元收取。

-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9.2. 如果成交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40. 适用法律

-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竞争性磋商报价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报价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报价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0.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报价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报价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0.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报价人报价时需注意：
- 40.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0.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0.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0.4.4.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报价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0.4.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七、询问与质疑

41. 询问

40. 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42. 质疑

41. 1. 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报价人。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1. 2. 报价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

41. 4. 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 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41.6.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附表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报价人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资格”
		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完成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评审项目的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20 分	40 分	40 分	100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响应程度	3 分	根据报价人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财务状况	3 分	提供 2016 年-2018 年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过的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每盈利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2016 年以后成立的，成立之前的年份按盈利计分。 注：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5 分	(1) 报价人自 2016 年以来完成热泵热水系统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报价人自 2016 年以来完成节能饮水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等额发票在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信誉	5 分	(1) 报价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每获得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无得 0 分(因成立年限不足而无法获得证书的年份按已获得计算)。 (2)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可行性高，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差，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合计	20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满分为30分。每一项“▲”指标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5分； 良：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分； 中：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差：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0分。
3	设备先进性、质量可靠性	5分	根据报价人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及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完全能够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得5分； 良：较能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得3分； 中：基本能够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得1分； 差：不能够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得0分。
合计		4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_____ ；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



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完成时间：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履约保证金的 5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或提供虚假的相关票证；
- ② 供应货物品种、规格、性能指标或功能等与合同不符；
- ③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安装和调试；
- ④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应货物和安装调试，造成甲方罪犯热水供应系统

无法按时投入使用；

⑤ 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 ① 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罪犯传带物品的；
- ② 除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主件、附件、辅件、工具等等按甲方有关规定和程序办

理执行带入使用外，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甲方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罪犯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6)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 质量保证金

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甲方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履约保证金的 5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履行义务的金额。

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免费质保到期后的 30 天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付款程序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期款（余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 合同；
- ②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④ 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资料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须在用户所在地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甲方使用。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6. 质保期外，甲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乙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7. 乙方须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包括相关工程施工），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要求。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壹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合格报价人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完成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一、报价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报价人保证遵守报价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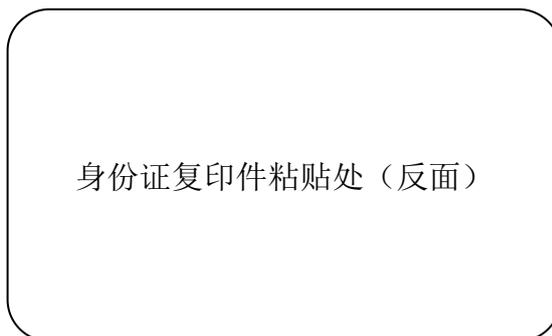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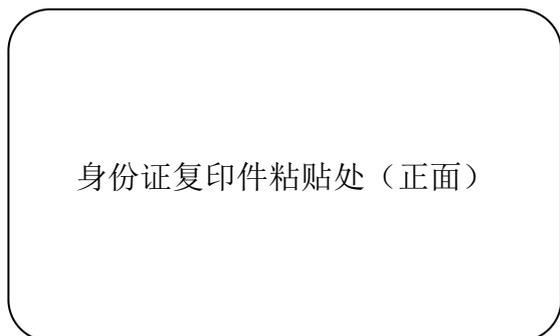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报价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报价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磋商担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与报价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注：

1. 报价人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我方愿参与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报价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报价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报价，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报价，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报价人综合概况

(一)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商务评审表》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报价。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评分要求，提交以下我方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本签字人确认上述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报价人保证：除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报价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磋商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1				
2				
3				
...				
(二)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报价人在响应报价方案中对技术参数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报价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报价人保证：除上述《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报价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磋商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适用下列情形之一的，请在括号内打“√”：			
	（ ）情形一：报价人是小型、微型企业，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情形二：报价人是小型、微型企业，部分或全部提供其他企业产品的，请填写：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金额：_____元；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_____元。 金额合计_____元。			
节能产品	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总报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报价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完成时间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报价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采购项目的金额总数。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于各分项报价，即实际单价（或合价）=初始报价单价（或合价）×（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报价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首轮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报价人报价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制作说明

报价人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报价人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报价，经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就评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1.

2.

.....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磋商小组：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

如下：

1.

2.

.....

报价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